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陳楚治
聯絡電話：03-8906342
電子郵件：kolas1219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 112001087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人宿舍分配線上申請作業，有意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（含新聘教師）請於本（112）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單及證明文件掃描檔案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登記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案依據前開要點第9點：「…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，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。申請延長借用，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，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，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」規定，期滿（12年以上）續借之宿舍即視為空房重新辦理調配，本次期滿續借住戶計12戶，均視為空房，另有四併三房1戶及素心里1房1戶為空房。
- 三、本次可供調配宿舍如次：
 - （一）一期雙併3戶：居南邨65號（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）、居南邨85號（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）及居南邨96號（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）。
 - （二）二期雙併3戶：居南邨70號（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）、居南邨90號（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）及居南邨99號（

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。

(三) 四併三房1戶：居南邨106號1樓(空房)。

(四) 四併二房1戶：居南邨107-2號3樓(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。

(五) 素心里二房1戶：B棟3-2號(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。

(六) 素心里一房5戶：A棟2-1號(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、A棟2-2號(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、A棟2-4號(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、A棟3-2號(原住戶期滿申請續借)及E棟3-1號(空房，預計6月15日後騰空)

四、申請者請詳填學人宿舍借用續借申請單，並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，閱讀該申請單上說明文字後於「申請人」及「切結簽章」兩處簽名，該申請單請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.ndhu.edu.tw/var/file/6/1006/img/4295/142826597.doc>)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保管組陳楚治、電話：03-8906342、電子信箱e-mail：property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(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人事室、總務處保管組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